

合同编号: ZJB-2023-01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项目编号: JKQCG 23 0710

项目批复文号: 京开财审支[2023]1号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7.26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名称）经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JKQCG_23_0710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 称（印 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许宏伟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朝林大厦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3.7.26



乙 方：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李星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0号永晖大厦

电 话：李星，18510565346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 号：0200300109100077020

日 期：2023.7.2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 and 资料：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

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物“北京市高规格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合同工期即项目实施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最终工作（注：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期限）。

四、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或调整、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应提供甲方项目相关的资料及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19. 验收、测试和部署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技术方案及测试报告，甲方应在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

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2870000。（其中不含税价¥：2707547.17 元，税金¥：162452.83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6)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人员配备表
1	北京市通州区...	1	...
2	...	2	...
3	...	3	...
4	...	4	...
5	...	5	...
6	...	6	...
7	...	7	...
8	...	8	...
9	...	9	...
10	...	10	...
11	...	11	...
12	...	12	...
13	...	13	...
14	...	14	...
15	...	15	...
16	...	16	...
17	...	17	...
18	...	18	...
19	...	19	...
20	...	20	...
21	...	21	...
22	...	22	...
23	...	23	...
24	...	24	...
25	...	25	...
26	...	26	...
27	...	27	...
28	...	28	...
29	...	29	...
30	...	30	...
31	...	31	...
32	...	32	...
33	...	33	...
34	...	34	...
35	...	35	...
36	...	36	...
37	...	37	...
38	...	38	...
39	...	39	...
40	...	40	...
41	...	41	...
42	...	42	...
43	...	43	...
44	...	44	...
45	...	45	...
46	...	46	...
47	...	47	...
48	...	48	...
49	...	49	...
50	...	50	...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通州区...
...
...

通州区...
...
...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	289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保证示范区数据安全工作高质量有序开展，提升整体数据安全水平，打好数据安全基础助力示范区扩区建设。工作内容包含：为示范区提供数据安全政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为示范区企业提供数据安全评估辅导咨询服务、立足示范区开展数据安全行业推广服务、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及服务、为示范区提供数据安全研讨会及专业论坛服务、立足示范区开展数据安全监管沙盒构建探索工作、完成其他与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服务相关的工作。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实践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围绕“车、路、云、网、图”五大体系，分阶段展开规划建设，打造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并最终形成“北京模式”向全市乃至全国复制推广建设经验，带动自动驾驶普遍发展。同时，示范区建设也推动了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目前，示范区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规模聚集效应明显，在全国自动驾驶示范区中形成了强品牌效应，2023 年，示范区处于向北京市其他区域复制推广的关键阶段，为持续扩大示范区建设影响力，加速智能网联汽车“中国方案”的规模化发展，并进一步落实北京国际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and 全国“双智”试点城市建设，结合相关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经验和工作实际，现将引入专业团队，以保证示范区数据安全工作高质量有序开展，提升整体数据安全水平，打好数据安全基础助力示范区扩区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具体进度要求

本次履行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服务期。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3.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3.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为示范区提供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根据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结合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特点，为示范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和措施建议，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示范区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从实施细则和实践指南两方面开展研究，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提前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后续管理工作做好储备。

1.2 为示范区企业提供数据安全评估辅导咨询服务。基于国家针对汽车数据安全方

面的监管趋势判断，及时把握行业发展需求，为示范区参与企业提供数据安全能力建设辅导，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安全意识、提升数据保障能力；抽取企业开展数据安全能力评估工作，针对分析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组织收集示范区测试企业及数据运营管理方的意见，研究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报送标准和规范，指导撰写示范区数据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1.3立足示范区开展数据安全行业推广服务。基于示范区数据安全工作实践成果，定期复盘和总结经验，编制形成数据安全系列行业白皮书，总结示范区在数据安全治理方面的阶段性成果，并在编制过程中收集行业建议，持续完善示范区数据安全工作方式与方法，开展行业推广工作争取行业认可，为各地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数据安全治理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南，提升示范区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1.4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及服务。依托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创新中心开展日常运营工作，组织行业交流活动，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数据安全法律方面的专业咨询和辅导服务，定期组织专家座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聚焦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问题，促进产业数据流通与科技成果转化，拓展产学研跨界交流合作，构建数据治理创新成果展示平台，探索有行业引领性的、可复制的数据治理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5为示范区提供数据安全研讨会及专业论坛服务。全年举办2次以上专业学术研讨会，针对行业内前瞻性问题的，与学术界、产业界、法律界的专业人士开展深度研讨；针对汽车数据安全治理、合规治理、创新应用等行业焦点问题，组织召开大型专业论坛、专业学术研讨会等，为示范区搭建政、产、学、研交流平台，制定高效对话机制。

1.6立足示范区开展数据安全监管沙盒构建探索工作。根据国家、北京市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在数据治理、数据安全领域创新发展的需求，将“监管沙盒”这一创新理念引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建立相应策略机制，明确沙盒的准入、测试、退出标准以及各方的风险防控责任和预警机制，邀请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聚焦自动驾驶场景，入盒开展“数据安全沙盒监管”试点，研究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领域新型管理模式，探索

有行业引领性的、可价值、可推广的数据安全监管沙盒方案。

1.7完成其他与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服务相关的工作。

2. 服务团队要求（非实质性要求）

2.1乙方应对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现有工作充分理解，熟悉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背景与要求，并具备就本次服务内容提出具体可落地方案的能力。

2.2乙方应当对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和数据安全行业充分了解，具备较丰富的业内资源，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

2.3乙方团队成员应当对现有数据安全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有相应理解，特别需要对《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有着深刻准确的理解、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方面的咨询建议。

2.4乙方应专门组建成员数量充足、稳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并指定1名团队负责人。团队应包含6名专业研究人员，具备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经验，能够及时响应支撑需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指派专业人员提供免费驻场咨询服务（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5服务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反馈，团队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并保持必要的谨慎和勤勉，严格按工作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和紧急响应能力，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

2.6如乙方团队因故需更换团队负责人，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在2日内明确指派新的团队负责人。如乙方团队其他成员或联系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函，并妥善交接相应工作。

3. 保密要求

3.1乙方应监督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2乙方团队成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3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对团队成员违反上述保密要求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

1. 成果

1.1交付1套示范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咨询意见材料，其中需包含：（1）不少于3项管理细则或者标准规范的全流程咨询服务材料，包括前期调研报告，中期文本制定建议报告，专家咨询或评审报告，后期解读、指引材料等；（2）不少于1项实践指南，包括调研结果、征求意见表、指南模板等过程材料；（3）不少于2项储备课题前瞻研究报告。

1.2交付支撑甲方开展数据安全能力建设评估与咨询服务工作的证明材料和过程文件。需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1）指导和服务甲方指定数据平台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获得认证证书；（2）辅导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数据安全和数据管理能力建设工作，支撑甲方指导示范区企业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3）支撑甲方撰写完成1份示范区年度数据安全评估报告。

1.3支撑甲方开展数据安全治理工作成果总结、发布及行业推广服务，撰写完成至少2份数据安全系列白皮书。

1.4维护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创新中心日常运营，组织4次行业专家讲座。

1.5以示范区为主办方，完成：（1）组织召开1场汽车数据安全和发展的论坛，邀请行业专家及主管单位领导，筹备并开展会务工作，起草论坛会议邀请文件、会议宣传材料，形成会议发言记录、会议照片记录、会议新闻稿件等；（2）举办2次专业学术研讨会，起草研讨会议题，形成发言记录、照片记录、会议总结等；（3）提供数据安全研讨会及专业论坛服务的过程配套材料。

1.6支撑甲方开展数据安全监管沙盒探索相关工作。需要交付的材料包括：（1）形成1份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领域的法规指引清单；（2）形成1套数据安全监管沙盒策略机制及实施方案；（3）形成1份企业试点工作进展报告。

1.7其他与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所形成的成果材料。

2. 成果交付

乙方应已依约完成成果目标，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1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

2.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成果验收

3.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3.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附件2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本项目职务	专业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1	高凤飞	40	硕士	16	项目负责人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中级测绘工程师
2	郑方丹	33	博士	6	项目经理	电气工程	/
3	宋娟	39	博士	11	整体把控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高级工程师
4	路鹏飞	37	博士	6	政策体系建设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5	刘羽涵	34	硕士	8	政策体系建设	系统工程	/
6	鲁鹏	38	硕士	11	安全评估辅导	控制工程	/
7	王艳	35	硕士	7	安全评估辅导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中级测绘工程师
8	雷宇	40	硕士	14	行业推广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9	贾宁	30	硕士	5	创新中心运营	安全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10	何赛	33	硕士	7	创新中心运营	自然资源管理	助理研究员
11	姜川	37	硕士	10	监管沙盒探索	光学工程	/
12	孙刚	48	硕士	13	监管沙盒探索	信息与通信技术	/